**中国潍坊（峡山）金风筝国际微电影大赛“金风筝”奖评选章程实施细则**

（草案）

第一条 为保证“金风筝”奖评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金风筝”奖从剧情微电影、纪实微电影、动画动漫微电影、风筝题材微电影、少儿竞赛微电影、大学生竞赛微电影中设立编剧、导演、摄影、剪辑、演员方面的单项和作品奖。

在评选出相应奖项之后，评选委员会可根据各奖项参评作品的整体状况酌情增加提名奖数额，并由评委会投票决定获提名奖作品。

第三条 在推介评选时不得向参评者收取报名费、参评费和任何形式的赞助。

第四条 “金风筝”申报参评的作品须于2016年8月31日前报送，在规定的电视台和新媒体、电影院线播出过。

第五条 各报名单位需按评选通知的要求向评奖办公室报送《金风筝参评登记表》、DVD节目光盘及其它有关材料。报送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不得超过截止日期。

第六条 《金风筝参评登记表》由评奖办公室统一印制，报名单位可按原样翻印复制。《金风筝参评登记表》需由报名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

第七条 申报参评各类评选，应按类别提供相关材料：

（一）申报“金风筝奖”、风筝题材作品奖、少儿作品奖及大学生作品奖的，需提供：《金风筝参评登记表》（含导演阐述、内容简介、分集梗概，可复印）20份；DVD光盘2套，上述参评节目如无DVD光盘，可提供U盘等存储介质。此外还需提供剧照、演员生活照以及含报名材料的光盘1张。

（二）申报演员奖、编剧奖、导演奖、单项奖、制片人奖、出品人奖的，需提供：《金风筝参评登记表》（含单项奖个人简介，可复印）20份，附作品目录1份，需注明作品播出的年、月、日。所有单项奖参评需准备DVD光盘2套，剧照及含报名材料的光盘1张。

第八条 报送作品的DVD光盘请预先检查好，要求片头片尾完整、音画清晰。外盒上请用不干胶分别标明片名和集序。

报送的照片光盘要相应地注明作品名称、人物姓名、制作单位。所有申报材料中必须标明参选作品的版权所有者的单位全称、主创人员名单及版权所有者单位联系人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等。

报送参评的DVD光盘、剧照光盘以及相关文字材料不再退还。

第九条 评奖办公室向每位评委提供如下文字材料：关于该奖项评选工作的说明；参评作品总目录或参评人员名单；参评作品或参评人员评审表；参评单位报送的参评登记表及各种相关文字材料等。

第十条 评选委员会分别召开评选会议进行评选。奖项种类较多和参评作品（或参评者）较多时可分组进行评选。评选委员会应先组织评委审看所有参评作品，在此基础上充分评议和进行投票推荐候选提名工作。

分组评选时，评委会可依照分工，授权分组评委评选产生创作单项奖的提名，分组提名的创作单项奖候选作品，必须经分组交叉审看，并由评委会全体评委投票推荐。

第十一条 评委会推荐出供投票评选的各奖项提名数量，原则上为该奖项设奖数量的2—3倍，由评委会根据候选作品的质量进行确定。各奖项提名节目均需从当届参评作品中经评委投票产生，被提名者获得票数需超过参与投票评委的半数。如确需在本届参评作品外再增加提名，应有一位评委提议，二位以上评委附议，经半数以上评委投票通过，方可列入相关奖项的提名。

第十二条 评委会专家在推荐提名工作结束后，与观众和中国视协微视频（微电影）专业委员会会员共同参与对所有推荐作品与单项的投票评选，并投票产生。

创作和制作单项奖、少儿、大学生作品奖和新秀奖由会员和评委会专家投票产生。单项奖的获得者应是经会员和评委会专家投票整合统计后排序最前者。若一次投票后出现整合排序相同者，则以获票数多少决定名次。

第十三条 如有外籍与境外作品及主创人员参评并成绩突出的情况，评委会可以在评选出原设奖项外，另授予外籍与境外作品和人员特别荣誉奖。特别荣誉奖报中国视协批准后，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观众喜爱的男女演员奖的评选程序：先由评委会专家推荐提名男女各10名左右候选演员供观众、会员和评委会专家投票，经整合统计结果后对男女演员分别进行排序，并严格保密。全体男女演员都作为受邀请的获奖候选者参加颁奖活动，未出席颁奖活动者即作为自动放弃获奖资格者，由排名其后者依次递补。最后，在微电影艺术节颁奖典礼会上公布男女演员获奖者名单。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评委会负责解释。